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2年度壜簡字第1396號

原告 宸躍工程行即陳械諺

訴訟代理人 鄭又綾律師
林君鴻律師

上 一人

複 代理人 林育瑄律師

被 告 煜陽科技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葉養繕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工程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2年9月26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300,000元，及自民國112年5月9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爰依原告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主張：於民國111年7月25日兩造以口頭約定，由原告向被告承攬「弘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空調送風配管工程」，約定工程總價惟新臺幣(下同)430,500元(含稅)，原告已依約完成工程，被告亦於111年8月13日驗收完畢，原告於同年月22日開立發票向被告請求工程款，惟被告迄今僅支付130,500元，尚有300,000元之工程款未給付，原告已於112年5月3日以律師函催告被告5日內給付，被告自應於112年5月9日復遲延給付之責，爰依承攬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300,000元，及自112年5月9日日起至

01 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願供擔保請准宣告
02 假執行。

03 三、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
04 述。

05 四、按稱承攬者，謂當事人約定，一方為他方完成一定之工作，
06 他方俟工作完成，給付報酬之契約；報酬應於工作交付時給
07 付之，無須交付者，應於工作完成時給付之，民法第495、5
08 05條定有明文。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業據其提出對話紀
09 錄、報價單、律師函、發票等件為證(見本院卷第6至13頁、
10 第34頁)，復被告經相當時期受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未於
11 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爭執，依民事訴訟法第28
12 0條第3項前段準用同條第1項之規定，應視同自認，故原告
13 主張之事實，應堪信屬實，原告請求被告給付300,000元，
14 應屬有據。

15 五、未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
16 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
17 人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他
18 相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遲延之債務，以支付
19 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
20 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
21 利率為百分之5，民法第229條第2項、第233條第1項前
22 段、第203條分別定有明文。本件承攬報酬之債務，其給付
23 並無確定期限，原告起訴前已以律師函催告被告給付5日內
24 給付，又被告已於112年5月3日收受律師函，此有律師函及
25 回執可佐(見本院卷第13、14頁)，是原告請求被告應自其11
26 2年5月9日起負遲延責任，應屬有據。

27 六、綜上所述，原告依承攬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
28 巷所示，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29 七、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
30 判決，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爰依職權宣告假
31 執行。而原告就勝訴所為宣告假執行之聲請，僅在促使法院

為此職權之行使，本院自不受其拘束，仍應逕依職權宣告假執行，惟此部分聲請既已職權宣告，無再命原告提供擔保之必要，是不另為准駁之諭知，附此敘明。

八、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0 月 26 日
中壢簡易庭 法 官 江碧珊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0 月 26 日
書記官 黃敏翠